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和个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和《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质办〔2008〕41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及考核文件的通知》（云建建〔2009〕145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管理，不断提高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经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和人事处批准同意，由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本次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持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持证人员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健康条件要求。

二、培训类别

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塔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焊工、桩机操作工等 11 类特种作业。

三、培训内容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操作技术知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事故案例分析；施工现场常见事故预防；紧急救护相关知识等。

四、学时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从业要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 24 小时。

持证人员在每次复核周期（2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017 年 10 月份以后颁发的新证书有效期为 2 年，2 年复核

到期换证参加继续教育后换发新证。

五、启动时间

本次继续教育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六、培训考核形式

本次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学习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企业或个人需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http://www.ynjst-jgc.gov.cn/ynjzyWeb/xxgk/inijgchome.action>）完成报名手续（企业和个人报名流程详见附件 1、2），在规定时限 1 个月内完成学习后，自动开通在线考试。期间企业或持证个人将可能涉及到的延期、补考及重学规定详见附件 3。

七、培训收费

300 元/人/科，学员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手续后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发票自行打印。教材领取方式有“邮寄到付”和“到中心自取”两种，选择教材自取的学员凭打印的电子发票到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3 办公室领取教材。

八、培训要求

（一）各建筑施工企业或持证个人要遵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管理规定，高度重视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在复核时间或换证时间到期前 3 个月内完成继续教育报名学习考核内容。

（二）所有持证人员经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者，在学习

系统内自动生成相应岗位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此证明将作为复核、换证必备出示材料之一。

（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文件关于“延期复核”规定内容，持证人员需完成继续教育后才可申请办理每两年一次的复核手续。到期换证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已于2018年1月1日前完成复核或换证手续的企业或个人，可不参加当次继续教育；2018年1月1日后申请复核或换证的，须报名参加继续教育，成绩合格后，方可办理证书延期或换证。

九、联系方式

1. 继续教育业务咨询电话：

张老师 0871-64109371-8010

刘老师 0871-64109371-8012

王老师 0871-64109371-8013

2. 继续教育业务咨询 QQ 交流群：539233237

3. 中心证书业务办理咨询电话：0871-64109371-8001

附件：1. 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在线报名流程图、帮助文档（企业版）

2. 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在线报名流程图、帮助文档（个人版）

3.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办理特种作业人员
继续教育延期、补考和重学的规定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17年12月29日

